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7815696轉3189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637@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97000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8年8月26日召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第388次會議」討論提案第3案會議紀錄，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083012082號函續辦（諒達）。
- 二、旨揭會議討論提案第3案會議決議（二）權利變換及估價部分：「本案二樓以上均價(699,950元/坪)及估價報告書(本案轉管設計是否反應在估價上)，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更正為「本案二樓以上均價(701,658元/坪)及估價報告書修正情形(本案提列制震設備費用及轉管設計是否反應在估價上是否反應在估價上)，經實施者說明並經審議會討論後，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三、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



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10日
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主任委員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副主任委員
玉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方副主任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委員蕙庭、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淳元、臺北市建築管
理工程處 虞委員積學、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詹委員勳敏、遲委
員維新、蕭委員麗敏、黃委員台生、黃委員志弘、邱委員世仁、何委員芳子、簡
委員伯殷、林委員光彥、鄭委員凱文、謝委員慧鶯、簡委員裕榮、劉委員玉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執行秘書建華、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執行秘書瑟芳、臺北
市政府財政局 陳幹事進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幹事宏玲、臺北市政府財政
局 許幹事珍妮、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戴幹事國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鄭幹事益
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吳幹事丹鈴、臺北市政
府地政局 沈幹事冠佑、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幹事瑄俞、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
幹事于婷、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許幹事韶芹、臺
北市政府文化局黃幹事若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幹事佩欣、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 王幹事光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甘幹事子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幹事仲仁、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 王編審品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林幹事清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
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顏幹事邦睿、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幹事旻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臺北
市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都市更
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
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恆業法律事務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討3)、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討
3)、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討3)、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
科(討3)、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3)、建福都更股份有限公司(討3)、
陳福助建築師事務所(討3)、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討3)、元宏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討3)、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討3)、林春(討3)、大稻埕基督長
老教會(討3)、王天賜(討3)、吳國勝(討3)、潘雅琪(討3)、程建豪(討3)

副本：

